

# 規則的規範性<sup>\*</sup>

王鵬翔<sup>\*\*</sup>

---

\* 本文的主要想法得益於王一奇的啟發甚多，在此特別向他致謝。非常感謝一位匿名審查人的嚴格批評，讓我得以改正初稿在結構與內容上的諸多缺陷，如果沒有這位審查人的批評，本文將不會是現在的樣貌。當然，仍存在於本文中的錯誤與疏漏，還是我自己的責任。此外，我同時感謝顏厥安、林從一、侯維之、邱文聰對於初稿所提出的一些評論意見。

\*\* 德國基爾大學法學博士，現任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研究領域為法律哲學、法學方法論、基本權理論。最近的研究興趣是合法性、規範性與因果關係之間的關聯。論文曾發表於《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中研院法學期刊》、*Archives for Philosophy of Law and Social Philosophy: Beiheft*、*Rechtstheorie* 等國內外學術刊物。個人網頁：<http://idv.sinica.edu.tw/philaw>。

## 壹、Raz關於規則規範性的困惑

本文試圖透過理由的概念來說明規則的規範性。我所關切的規則，是人為制定的規則（man-made rules），例如法律規則。以理由來說明規則規範性的進路，代表性的看法可見 Joseph Raz：

所有那些具有規範性的事物，其規範性在於它是理由，或者它提供理由，或者它以其他的方式連結於理由。規則的規範性……在於規則是一種特殊的理由。因此，對於規範性的說明終究是去說明：什麼是理由，以及關於理由的相關困惑。（Raz, 1999a: 67）<sup>1</sup>

關於「什麼是理由」這個問題，Raz主張一種基於價值的理由論（a value-based theory of reasons），按照他的看法，理由是一種事實，更確切地說，是一種與行動的價值相關的事實：「理由是事實，由於此種事實，行動在某個面向以及某個程度上是好的」（Raz, 1999a: 23），<sup>2</sup>近來他則直接宣稱「行動理由就是確定行動具有某種價值的事實」（Raz, 2011: 70）。<sup>3</sup>

然而，主張具有規範性的規則是一種行動理由，似乎和Raz基於價值的理由論有所扞格。在“Reasoning with Rules”這篇文章，<sup>4</sup>Raz提出了一個關於規則規範性的困惑：

然而規則不同於大部分其他理由。大多數的理由是顯示一個行動的好處何在的事實，這些事實使得行動成為合適的：它會帶來樂趣。它會保護健康、讓人賺錢、或者增進一個人的理解。它將紓解國家的貧困、或是給一個煩惱的朋友帶來心

1 “The normativity of all that is normative consists in the way it is, or provides, or is otherwise related to reasons. The normativity of rules ... consists in the fact that rules are reasons of a special kind.... So ultimately the explanation of normativity is the explanation of what it is to be a reason, and of related puzzles about reasons.”

2 “[R]easons are facts in virtue of which those actions are good in some respect and to some degree.”

3 “Reasons for action are facts that establish that the action has some value.”

4 對於Raz該文的簡要介紹，參考顏厥安（2004: 75-81）。

靈平靜等等。但什麼是遵守一條規則的好處？這是我在此想要探究的問題：規則如何能夠是理由，如果規則並不指出以其作為理由的行動的好處？我將這個有待說明的現象稱為**規則的隱蔽性**（*the opaqueness of rules*）。（Raz, 2009: 205）<sup>5</sup>

用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明規則的隱蔽性。「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會危害他人健康」是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的一個理由，這個事實顯示了「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這個行為會有什麼樣的好處：它能避免危害他人健康。假設「法律規則禁止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也是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的一個理由，它是否顯示了遵守這條規則的行為——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有什麼樣的好處或價值？沒有。「禁止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這條法律規則，頂多只告訴我們：「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這個行為是合法的或法律上正確的，但和「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會危害他人健康」這個事實不同，從這條規則（或者說，這條規則存在的事實）本身，我們看不出來「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這個行為會帶來什麼樣的好處。

Raz所提出的困惑是：如何在「規範性完全來自於評價性，理由完全依賴於價值」（Raz, 2009: 215）的預設下，去說明規則的規範性？他認為：「當我們追問：『什麼使得規則具有拘束力？』答案仍將回到評價性的考量。」（Raz, 2009: 209）<sup>6</sup>但Raz提出的解決之道是：用來說明規則具有規範性的評價性考量，不是被規則所規範的行為本身所具有的價值，而是透過規則來處理某些事務所帶來的好處。比方說，假定禁止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的法律規則具有規範性，要說明這條規則之所以構成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的一個理

5 “Yet rules are unlike most other reasons. Most reasons are facts which show what is good in an action, which render it eligible: it will give pleasure. It will protect one’s health, or earn one money, or improve one’s understanding. It will relieve poverty in one’s country, or bring peace of mind to a troubled friend, and so on. What is the good in conforming to a rule? This is the question I want to explore here: how can it be that rules are reasons when they do not point to a good in the action for which they are reason? I will call the phenomenon to be explained *the opaqueness of rules*.”

6 “When we ask ‘what makes rules bind?’ the answer will revert to evaluative considerations.”

由，不是訴諸「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這個行為的價值或好處，而是訴諸像是「透過法律規則來管制公共場所事務會帶來某些好處」這樣的考量。Raz將這種說明規則規範性的方式稱為「獨立於內容的證立」(content-independent justification)。由此Raz得出一些關於規則的性質的重要看法：

首先，規則展現了「介於『評價的』與『規範的』之間的規範縫隙」(a normative gap between the evaluative and the normative) (Raz, 2009: 208)。雖然規則的規範性仍然依賴於價值，但說明規則具有規範性的評價考量，卻不是作為規則內容的行為所具有的價值。

其次，規則最重要的特徵是缺乏傳遞性。證成規則的評價考量本身無法直接構成去做某個行為的理由 (Raz, 2009: 214)。例如，用來說明禁止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的法律規則之所以構成行動理由的考量是「透過法律規則來管制公共場所事務會帶來某些好處」，但這個考量卻無法直接作為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的理由。

最後，規則所構成的理由具有自主性。如果規則具有規範性，那麼規則就構成了理由，這些理由是如果沒有規則我們即不會擁有的，它們有別於原本存在的其他理由。例如，雖然我們已經有某些理由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例如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會危害他人健康），但禁止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這條法律規則，仍然構成了一個額外、獨特的理由支持我們不這麼做。

由於Raz主張，（具有規範性的）規則構成了理由，同時採取一種基於價值的理由論，因此他提出了隱蔽性的困惑，並且認為規則具有規範縫隙、獨立於內容的證立、非傳遞性等一般行動理由所沒有的特性。

但是Raz的說法仍有一些問題。首先，「隱蔽性」是規則所獨具的特性嗎？舉例來說，許多人可能會認為，「菸草含有致癌物」也是不要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的理由；「油價上漲」是不要開車改搭捷運上班的理由。然而，「菸草含有致癌物」這個事實，並沒有

顯示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這個行為的價值何在，「油價上漲」這個事實也沒有指出不開車上班具有什麼樣的好處，我們同樣可以追問：它們如何能夠是行動理由？

對於這個問題，Raz或許會這麼回應：雖然像「菸草含有致癌物」、「油價上漲」這樣的事實，同樣沒有直接指出其作為理由所支持的行動（「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不開車改搭捷運上班」）的好處或價值何在，但要說明這些事實何以構成行動理由，我們所訴諸的仍然是行為的價值。例如：「由於菸草含有致癌物，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會危害他人健康」、「在油價上漲的情況下，不開車上班可以節省油費開銷」。相反地，要說明規則何以構成去做某個行為的理由，我們卻不是訴諸這個行為本身的好處或價值。

但是，這樣的回應又引發了一些問題。Raz不會否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會危害他人健康」、「不開車上班可以節省油費開銷」這些顯示了行為的價值或好處何在的事實，構成了行動理由。倘若如此，「油價上漲」和「不開車上班可以節省油費開銷」這兩個事實都是不開車上班的理由，但它們是同一個理由嗎？類似的，「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會危害他人健康」和「菸草含有致癌物」也是相同的理由嗎？這兩種事實之間的關係是什麼？

Raz或許會說，對於規則而言，不會出現上面這個問題。因為說明規則何以構成行動理由的考量，不是行為的好處或價值，而是規則的存在或者藉由規則來治理某些事務所具有的好處或價值，但這些好處或價值並不直接構成去做某個行為的理由。但是，藉由規則來治理某些事務的好處，真的與行為的價值完全無關嗎？例如，為什麼我們不能說：透過法律規則來管制某些事務的好處就在於，如果大家都去做法律規則所要求的行為，會帶來某些良好的後果（例如維持秩序、避免混亂等等）？為什麼我們不能主張：由於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是一個不合法的行為，因此，「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作為一個合法的行為會帶來某些好處」這個考量，構成了不要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的理由？

本文試圖用不同的方式來回答Raz提出的困惑，並處理他為

了解決這個困惑所衍生的問題。當然，迴避這個困惑的一個方式是否認理由依賴於價值。但本文並不採取這個策略。以下我將借助王一奇（2015）在本書中提出的「基於差異製造的理由論」（a difference-making-based theory of reasons）——基於價值的理由論可以視為它的一個特案——來處理規則的規範性問題。這個理由論區分了「理由」（reasons）與「給予理由的事實」（reason-giving facts）：理由是一種差異製造事實，給予理由的事實則是使得某個理由（即差異製造事實）得以成立的背景條件。基於這個關鍵區分，我將論證：規則不是理由，但規則可以是一種給予理由的事實。因此，對於規則的規範性問題，正確的提問方式不是「規則如何能夠是理由？」，而是「規則如何能夠給予理由？」。

從這個提問方式出發，我將重構並批評 Raz 為了解決規則規範性的困惑所提出的一些概念與主張，例如「規範縫隙」、「獨立於內容的證立」、「非傳遞性」等等。我將指出，說明規則的規範性（規則如何給予理由）和說明某個事實如何能夠給予理由所面臨的問題是一樣的：是否由於規則的存在，使得某個差異製造事實得以成立？即使用來說明規則之所以能夠給予理由的考量具有特殊性——它是一種涉及制度的差異製造事實，但我將指出，涉及制度的差異製造事實可以轉化為涉及行為的差異製造事實，亦即：規則的存在，使得一個行為由於其作為規則所要求的行為，而能夠造成某種獨特的差異。不是規則本身，而是這個因為規則存在而成立的獨特差異製造事實，才是去做規則所要求的行為的獨特理由，並且它是由規則所給予的理由。

## 貳、理由與給予理由的事實

本文將以理由的概念來說明規則的規範性。但讓我們先從一個基本的問題出發：如果理由是事實，那麼它是一種什麼樣的事實？有些哲學家（Scanlon, 1998: 17; Parfit, 2011: 31）認為，行動理

由就是支持 (counts in favor) 去做某個行為的事實，<sup>7</sup>但這種支持關係是什麼？這些哲學家認為無法進一步再去說明。理由是一種初始的 (primitive) 的概念，「……是……的理由」這樣的關係是不可分析的。

不過，John Broome (2004: 31-35) 採取不同的看法。他認為，這種支持關係是一種解釋關係，所謂「規範理由」(normative reasons) 是一個對於應然事實的解釋 (an explanation of ought facts)。假設你應該戒菸，並且解釋你為什麼應該戒菸的事實是「吸菸有害健康」，那麼這個事實就是你戒菸的一個理由。Broome 因而將「A 去做  $\phi$  的理由」定義為「一個解釋為什麼 A 應該去做  $\phi$  的事實」。

我們仍可以追問：「什麼樣的事實可以解釋應然事實，從而成為規範理由？」王一奇 (2015) 提出「基於差異製造的理由論」試圖回答這個問題。按照這個理論，理由是一種**差異製造事實** (difference-making facts)，它指出了去做 (或不做) 某個行為會造成什麼樣的差異。基於差異製造的理由論對「理由」的定義如下：

**(基於差異製造的理由概念)** R 是 A 去做  $\phi$  (為什麼 A 應該去做  $\phi$ ) 的一個理由，當且僅當，R 是這樣一個事實：A 做  $\phi$  會造成某種差異 X。

考慮上一節的例子。「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會危害他人健康」這個事實，是不要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的一個理由。這個事實指出了，「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這個行為會造成是否危害他人健康的差異：如果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就不會導致他人健康受到危害。再考慮另一個例子。「開車上班會增加油費開銷」是一個差異製造事實，它告訴你不開車會造成什麼樣的差異——你可以節省油費開銷，因此，這個事實是你不開車上班的一個理由。

基於差異製造的理由論，容許對於行為造成的差異 X 所具有的特性做出不同的刻劃。王一奇 (2015: 125-130) 指出，隨著不

<sup>7</sup> Raz 自己在某些地方似乎也採取同樣的看法，見 Raz (1999b: 186; 2011: 18)。

一樣的刻劃方式，將得到不同的規範理由理論。如果將X刻劃為「A的某個欲望獲得滿足」（A做 $\varphi$ 會對於他的某個欲望是否實現造成差異），那就是一種基於欲望的理由論（desire-based theory of reasons）。例如，不開車上班可以節省你的油費開銷，而你正想要省錢，因此你有一個（基於欲望的）理由不開車上班。

同樣地，基於價值的理由論可以看作是基於差異製造理由論的一個特殊型態：

**（基於價值的理由論）** R是A去做 $\varphi$ （為什麼A應該去做 $\varphi$ ）的一個理由，當且僅當，R是這樣一個事實：A去做 $\varphi$ 會導致某個有價值的結果。

去做某個行為會對於某個好的結果是否出現造成差異，這種差異可以稱為「評價性的差異」（evaluative difference）。例如，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可以避免危害他人健康，這是一件好事，因此，我們有（基於價值的）理由這麼做。

按照基於差異製造的理由概念，作為理由的事實必須能夠指出行為所導致的結果差異，不論這個結果是某個有價值的事情、滿足行為人的某個欲望、或是其他類型。<sup>8</sup>提出「理由作為差異製造事實」這個主張的背後動機之一，是為了要捕捉到規範理由的行動指引功能，王一奇（2015: 114）借用DeRose（2010: 25）的說法，將此稱為「**實踐思慮的有用性**」（practically deliberational usefulness）。理由作為差異製造事實是實踐思慮上有用的，因為行動者可以運用這樣的事實來考慮是否要採取某個行動以促使或避免某個結果發生。例如，你可以運用「開車上班會增加油費開銷」這個事實，比較開車與不開車上班所造成的結果差異，來考慮是否為了省油錢而不開車上班，因此，「開車上班會增加油費開銷」這個事實能夠發揮行動指引的功能。又如，「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會危害他人健康」這個事實，可以被用來考慮，是否在進餐廳前先熄

<sup>8</sup> 著眼於作為理由的差異製造事實必須指出行動所造成的結果差異，王一奇（2015: 112）將基於差異製造的理由論稱為「理由的結果論」（reasons consequentialism）。

菸，以避免危害其他用餐客人的健康。因此，它也是實踐思慮上有用的事實。

理由作為差異製造事實具有實踐思慮的有用性，有助於我們了解理由如何解釋應然事實。透過指出一個行為會造成什麼樣的差異，差異製造事實對於為什麼應該去做這個行為提供了一種準目的論的解釋（quasi-teleological explanation）。例如，對於你為什麼應該不開車的一個解釋是，開車上班會造成增加油費開銷的差異；為了節省油費的支出，所以你應該不開車而改搭捷運上班。我們之所以應該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是因為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會危害他人健康；為了避免發生這個不好的後果，所以我們不應該這麼做。

必須強調的是，不論是行動者的欲望（例如「你想要省錢」），或是某個有價值的對象（例如「他人健康是值得保護的」），就其本身都不足以提供對於應然事實的解釋。一個人想要省錢，並沒有指出他要採取何種行為才能實現這個欲望；同樣地，「他人健康是值得保護的」這件事也沒有告訴我們，應該去做什麼樣的行為才能避免他人健康受到危害。

或許有人會反駁說：「如果一個人有省錢的欲望，那麼他就應該去做能夠省錢的行為；如果保護他人健康是好的，那麼我們就應該不去做危害他人健康的行為。」但這種說法仍然沒有告訴我們，應該採取何種行為才會導致省錢的結果或者避免危害他人健康。換言之，欲望或有價值的對象本身不是實踐思慮上有用的。要能夠解釋為什麼應該採取某個行為，還是必須訴諸像「做這個行為能夠實現行動者的某個欲望」（例如「不開車上班能夠實現你想省錢的欲望」）或「做這個行為會導致某個好的後果」（例如「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將避免他人健康受到危害」）這樣的差異製造事實。

差異製造事實在實踐思慮上的有用性，也掌握到規範理由的另一個解釋面向：規範理由不只提供了對於應然事實的解釋，也必須能夠用來解釋行動。如果R是A應該做 $\phi$ 的一個理由，則A就必須有可能為了R這個理由而去做 $\phi$ ；倘若A的確這麼做了，那麼R

就解釋了為什麼 A 做了  $\phi$ 。例如，我在餐廳門口熄菸，你問我為什麼這麼做，我的一個合理回答可能是：「如果在餐廳裡抽菸，會危害他人健康。」倘若如此，則解釋我為什麼熄菸的理由，就是「在餐廳吸菸會危害他人健康」這個差異製造事實。從差異製造的觀點來看，當行動者認知到他去做某件事會對於某個結果是否出現造成差異，並且為了促成或避免這個結果而去做（或不做）這件事時，他的行動就是基於理由的行動（act for a reason），這樣的行動可以藉由他所認知到的差異製造事實來解釋。

按照王一奇（2015: 112）的看法，由差異製造事實所提供的解釋——不論是對於應然事實或是對行動的解釋——是一種「**逆轉解釋**」（inverted explanation）。<sup>9</sup>逆轉解釋相對於所謂的「**正規解釋**」（canonical explanation）。以「開車上班會增加油費開銷」為例，在這個差異製造事實中，「開車上班」解釋了為什麼你的油費開銷會增加。這是一個正規解釋：它的解釋項（explanans）是一個對於某個結果的發生造成差異的行為或事實，我們可將其稱為「**差異製造者**」（difference-maker），被解釋項（explanandum）則是這個結果。相對地，當我們用「開車上班會增加油費開銷」來解釋為什麼你應該不開車上班（或者解釋為什麼你不開車上班）時，則是一個逆轉解釋：解釋項不是差異製造者，而是差異製造事實，被解釋項則是行為（「你不開車上班」）或者應然事實（「你應該不開車上班」）。

實踐思慮的有用性以及提供對於應然事實的逆轉解釋，這兩個特性使得理由得以區別於給予理由的事實。給予理由的事實不是差異製造事實，它沒有指出某個行為造成了何種差異，而是使得某個理由（差異製造事實）得以成立的事實。例如，「油價上漲」這個事實並沒有指出不開車上班所會造成的差異，但它是使得「開車上班會增加油費開銷」這個差異製造事實得以成立的背景條件（background condition）：倘若油價沒有上漲，開車上班並不會造成

9 關於差異製造所涉及的解釋議題，特別是對於因果解釋的差異製造說明，可參見 Strevens（2004: 160-173）。

增加油費開銷的差異。「開車上班會增加油費開銷」這個事實是理由，「油價上漲」則是給予理由的事實。同樣地，「菸草含有致癌物」不是差異製造事實，它並未直接顯示「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這個行為會造成什麼樣的差異。但正是因為菸草含有致癌物，所以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會危害他人健康，因此，「菸草含有致癌物」是個給予理由的事實。

「給予理由的事實」可定義如下（王一奇，2015: 111）：

**（給予理由的事實）** 事實P給予A去做 $\phi$ 的一個理由，當且僅當，由於P的成立使得A去做 $\phi$ 會造成某種差異X。

給予理由的事實和差異製造事實之間也存在著某種解釋關係。因為油價上漲，所以開車上班導致油費開銷增加；由於菸草含有致癌物，因此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會導致他人健康受到危害。然而，給予理由的事實本身並不足以作為應然事實的解釋——至少不能提供一個直接、完整的解釋，因為它並沒有指出行為所造成的差異，從而無法對於行動者為什麼應該採取（或不採取）這個行為提供逆轉解釋。

例如，考慮「因為油價上漲，所以你應該不開車上班」這個陳述。它其實是一個不完整的（enthymeme）解釋。「油價上漲」不是一個實踐思慮上有用的事實，你無法光靠這個事實來考慮是否要採取某個行動（開車或者不開車上班），換言之，它本身無法發揮行動指引的作用；能夠指引行動的，是由於油價上漲而成立的差異製造事實「開車上班會增加油費開銷」，它才能夠直接對於為什麼你應該不開車上班提供（逆轉的）解釋：為了避免增加油費開銷，所以你應該不開車上班。因此，從理由的實踐思慮有用性與提供逆轉解釋的特性而論，「油價上漲」不足以作為你應該不開車上班的理由，而只是給予理由的事實。

再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油價上漲」之所以能夠給予你不開車上班的一個理由，必須是因為油價上漲使得「開車上班」這個行為對於油費開銷造成差異。然而，倘若「油價上漲」並不會使得這個

行為具有差異製造能力，它就不再能夠給予你一個應該不開車上班的理由。例如，假設你開的是太陽能電動車，則即使油價上漲，開車上班也不會增加你的油費開銷，在這個情況下，不開車上班並不會造成節省油費的差異，反而是增添你的不方便。在這個案例中，「因為油價上漲，所以你應該不開車上班」這個陳述就不成立了，因為「開車上班會造成油費開銷增加」這個差異製造事實並不存在，因此「油價上漲」也不再是個給予理由的事實。<sup>10</sup>

### 參、規則作為給予理由的事實

回到規則規範性的問題。基於差異製造的理由概念讓我們得以不再局限於基於價值的理由論，而能從一個更寬廣的角度來重新檢視 Raz 所提出的關於規則規範性的困惑。

按照基於差異製造的理由論，如果規則是理由，那麼規則的存在必須顯示被規則所規範的行為造成了某種差異，換言之，「某條規則要求 A 去做  $\phi$ 」這個事實必須是一種差異製造事實。在某個意義上，規則的存在的確顯示了某種「差異」：規則區分了行為的正確或合法與否——遵守規則的行為是正確的或合法的、違反規則的行為則是不正確或不合法的。一旦規則要求我們去做某件事，那麼做這件事就是正確的行為，不做這件事則是不正確的行為。然而，這個意義下的「差異」只是顯示了，被規則所要求的行為多了某些描述上的特徵，它可以被貼上「正確的」或「合法的」標籤；但這種正確或合法與否的「差異」並不具有實踐思慮上的有用性，因為它並沒有指出，去做正確的、合法的、也就是遵守規則的行為，會導致什麼樣的結果差異。換言之，「某條規則要求 A 去做  $\phi$ 」

10 王一奇將此稱為「給予理由事實的環境敏感性」(circumstance sensitivity of reason-giving facts)。一個事實是否給予理由，取決於是否由於這個事實而使得一個行動會造成差異，而一個行動是否會造成差異，則仰賴於一些背景環境因素(例如你開的是汽油車還是電動車)。一旦環境改變，則原先給予理由的事實可能將不再具有給予理由的力量。就此而言，P 作為給予理由的事實，「因為 P，A 應該做  $\phi$ 」是一種可擊敗的應然推論(defeasible deontic inference)。進一步的討論詳見王一奇(2015: 121-125)。

這個事實，無法被A用來考慮是否要去做 $\phi$ 以促使或避免某個結果發生。

舉例來說，「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是不合法的，因為它是被法律規則所禁止的行為。但是，「法律規則禁止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這個事實，並沒有顯示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會造成何種差異，更沒有指出這麼做會導致任何有價值的結果。或者考慮Raz的例子，西洋棋社團有一條規則要求社員頂多只能帶三個來賓參加社交活動。按照這條規則，帶四個來賓是錯誤的，帶三個以下來賓才是正確的行為。但我們無法從這條規則本身看出，究竟帶四個來賓與帶三個以下來賓之間，會造成何種實踐思慮上有用的差異，至少我們看不出，帶三個以下來賓參加社交活動，會帶來什麼樣的好處。

從理由作為差異製造事實的觀點來看，Raz提出的隱蔽性困惑可被推廣為下面這個問題：「規則如何能夠是理由，如果規則並沒有顯示它所要求的行為會造成某種差異？」如果理由是一種差異製造事實，但規則的存在卻沒有指出去做其所要求的行為會造成何種差異，那麼上面這個問題最直截了當的答案將是：「規則不是理由。」

實際上，從理由與給予理由事實的區分來看，由於給予理由的事實不是差異製造事實，如果硬要去問這樣的事實如何可能是理由，都會招來隱蔽性的困惑。例如「油價上漲這個事實並未指出不開車上班會造成何種差異，它如何能夠是不開車上班的理由？」、「菸草含有致癌物這個事實沒有顯示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會導致何種好的結果，它如何能夠作為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的理由？」這些事實雖然不是理由（差異製造事實），但這無礙於它們可以是給予理由的事實。因此，對於規則規範性的問題而言，否認規則是理由，不是最終的答案。即便規則不是理由，規則仍可能是一種給予理由的事實。

關於規則的規範性問題，恰當的提問或許不是「規則如何能夠是理由？」，而是「規則如何能夠給予理由？」。按照這樣的提

問方式，規則的規範性應被理解為「規則是一種給予理由的事實（規則具有給予理由的力量）」，而非「規則是一種理由」。對於「規則如何能夠是一種給予理由的事實？」這個問題，我們從「給予理由的事實」的定義，暫且提出如下的回答：

**（規則的給予理由力量\*）**「規則N要求A去做 $\varphi$ 」這個事實給予A去做 $\varphi$ 的一個理由，當且僅當，由於這個事實，使得A去做 $\varphi$ 會造成某種差異X。

如果採取基於價值的理由論，那麼只需將右邊的條件改為「由於這個事實，使得A去做 $\varphi$ 會導致某個有價值的結果」。

準此，說明規則的規範性的問題在於：是否由於規則的存在，使得去做規則所要求的行為會造成某種差異？但這並不是規則獨有的問題。要說明一個事實之所以給予去做某個行為的理由，同樣必須指出，由於這個事實的存在使得這個行為會造成某種差異。例如，油價上漲之所以給予你一個不開車上班的理由，是因為油價上漲使得開車上班會增加油費開銷；因為菸草中的致癌物使得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會危害他人健康，因此「菸草含有致癌物」給予了一個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的理由。

同樣地，如果規則是一種給予理由的事實，那就必定有一個由於規則的存在而成立的差異製造事實，這種差異製造事實說明了規則何以能夠給予理由。因此，真正關鍵的問題或許在於：因為規則的存在而成立的，是什麼樣的差異製造事實？它是否具有某種特殊性，使得規則有別於一般的給予理由事實？

對於一般的給予理由事實，我們可以相對容易地看出，它們使得何種差異製造事實成立。油價上漲使得開車上班增加油費開銷，菸草含有致癌物使得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危害他人健康。然而，我們並不清楚，規則的存在究竟會使得一個被規則所要求的行為造成了什麼樣的差異。例如，「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是不合法的」這個事實，會使得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造成什麼差異？社團規則要求帶三個以下來賓，會使得帶第四個來賓導致何種不一樣的

結果？<sup>11</sup>

由此我們面臨了一個類似隱蔽性困惑的問題：

**（規則作為給予理由事實的隱蔽性）**規則如何能夠給予理由，如果規則並沒有顯示，由於規則的存在使得其所要求的行為造成了某種差異？

對於這個問題，我在本文中將試圖論證：如果規則具有規範性（給予理由力量）的話，那麼這仍然是因為規則的存在會使得其所規範的行為造成某種差異，易言之，一個行為會由於它是被規則所要求的行為而造成某種特殊的差異，規則的規範性（給予理由力量）即來自於這種特殊的差異製造事實。不過，按照Raz的看法，規則的規範性並非來自於其所要求的行為所具有的價值，亦即這個行為所造成的評價差異。以下我將先釐清、重構並批評Raz的看法，再提出我的論證。

#### 肆、獨立於內容的證立、規範縫隙與非傳遞性

Raz（2009: 210）主張，規則的一個獨特性在於，對於規則規範性的說明是一種「獨立於內容的證立」（content-independent justification）。所謂「獨立於內容」的意思是：規則的規範性或拘束力，並不來自於作為其內容的行為所具有的價值或所帶來的好處。以前述要求社員帶三個以下來賓的社團規則為例，證成這條規則具有拘束力——此處的「拘束力」可理解為「給予理由的力量」——的考量，既不取決於社員帶少數來賓的好處，也不取決於社員選擇帶或不帶、帶幾個來賓的好處，而是取決於由社團委員會制定規則來組織安排社團事務的好處。Raz指出：

11 法律規則或許是個例外，絕大多數的法律規則對於不合法（即違反法律規則）的行為都附有制裁，制裁對於行為人所帶來的不利益可以看作是去做不合法行為所導致的差異結果。不過，Raz不認為制裁是構成規則（甚至是法律規則）存在的必要要素，至少他不認為法律規則的規範性是透過制裁來說明的，見Raz（1999b: 155-162）。

在此我們清楚地看到規則如何有別於其他理由。一本小說的精緻和深刻是去讀這本小說的理由，因為它們顯示了為什麼讀這本小說是好的。但是顯示為什麼這條規則具有拘束力——亦即為什麼它是帶三個以下來賓的理由——的考量，並沒有顯示帶三個以下來賓是好的。它們所顯示的是，授予委員會權力是好的，因此遵守委員會的決定是好的。  
(Raz, 2009: 210)<sup>12</sup>

Raz 仍然堅持規則的規範性最終還是立基於評價的考量，但由於這種評價的考量無涉於行為的價值，因此規則的另一個特性在於「規則……允許潛在的規範縫隙 (normative gap)，一個介於評價的與規範的，亦即規則的價值與其規範力之間的縫隙」(Raz, 2009: 208)，<sup>13</sup> 他說：

對比於「通常的」理由。一本小說的精緻和深刻是讀這本小說的一個理由。在此我們無法在「評價的」與「規範的」之間、「它是好的嗎？」與「它有拘束力或有效嗎？」這兩個問題之間造成裂縫。如果深刻與洞見是小說之為好的特徵，那麼它們就是理由。與規則不同，此處在有效的理由與好的或有價值的之間、規範的與評價的之間，並不存在縫隙。  
(Raz, 2009: 208)<sup>14</sup>

12 “Here we see clearly how rules differ from other reasons. The insightfulness and subtlety of a novel are reasons for reading it because they show why reading it is good. But the considerations which show why the rule is binding, ie. why it is a reason for not bringing more than three guests, do not show that it is good not to bring more than three guests. They show that it is good to have power given to a committee, and therefore good to abide by decisions of that committee.”

13 “Rules ... allow for a potential normative gap, a gap between the evaluative and the normative, that is between their value and their normative force.”

14 “Contrast this with ‘ordinary’ reasons. That a novel is insightful and subtle is a reason to read it. We cannot here drive a wedge between the evaluative and the normative, between the two questions: ‘is it good?’ and ‘is it binding or valid?’ If being insightful and subtle are good characteristics of novels then they are reasons. There is no gap between being valid reasons and being good or of value, between the normative and the evaluative, as there is in the case of rules....”

先做一個釐清。按照理由與給予理由事實的區分，Raz將「一本小說的精緻與深刻」當作是去讀這本小說的理由，顯然是不夠準確的說法。「一本小說是精緻與深刻的」這個事實本身沒有指出讀這本小說所會造成的差異，它不是理由，而是一個給予理由的事實：由於這本小說是精緻和深刻的，所以讀這本小說會導致某個好的結果（例如得到文學上的感動或體驗），這個由於其精緻和深刻而成立的評價性差異製造事實，才是去讀這本小說的理由。

不過，「獨立於內容的證立」與「規範縫隙」這兩個特性，仍有助於理解規則有別於一般的給予理由事實之處。就一般的給予理由事實而言，它之所以給予去做某個行為的理由，是因為它使得這個行為造成某種差異，例如，「這本小說是精緻和深刻的」之所以是一個給予理由的事實，是因為它使得讀這本小說會帶來某種好處。這個事實的給予理由力量（規範性）來自於行為所造成的評價差異（評價性），所以它沒有規範縫隙。

按照Raz的看法，由於規則的規範性並非來自於其所規範之行為的價值，因此規則具有規範縫隙。如果將「規則的規範性」理解為「規則的給予理由力量」，那麼「規範縫隙」這個現象可解讀為：規則的給予理由力量並非來自於作為規則內容之行為所造成的評價差異。例如，帶三個以下來賓這條社團規則之所以具有給予理由力量，不是因為帶三個以下來賓能夠帶來減低社交活動成本的好處；或者，「法律禁止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這個事實給予了一個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的理由，也不是因為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能夠避免危害他人健康。

但是，這樣的說法仍有不準確之處。如果規則能夠給予理由，那麼它的給予理由力量是來自於**由於規則的存在而成立的**差異製造事實。就像「這本小說是精緻和深刻的」這個事實，它的給予理由力量來自於，因為小說的精緻和深刻而成立的差異製造事實：讀這本小說能夠得到文學的體驗和感動。但是，上述這些評價性的差異製造事實，亦即「帶三個以下來賓能夠減低社交活動成本」與「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會危害他人健康」，顯然不是由於規則的

存在而成立的。就算法律不禁止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這麼做仍然會危害他人健康；即便沒有規定只能帶三個以下來賓的規則，帶三個來賓仍然比帶四個來賓更能降低社交活動成本。既然這些涉及行為評價的差異製造事實並不是因為規則的存在而成立的，它們當然不能被用來說明規則的給予理由力量。就像我們不能訴諸「不開車上班能夠減少空氣汙染」這個差異製造事實，來說明為何油價上漲給予你一個不開車上班的理由，因為「不開車上班能夠減少空氣汙染」並非由於油價上漲而成立的理由——不論油價是否上漲，不開車上班都還是會減少空氣汙染。

但 Raz 似乎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他沒有進一步討論，對於一個行為而言，除了它原本所具有的價值或好處之外，是否還可能由於規則要求去做這個行為，使得這個行為造成了其他的評價差異。他追問的反而是「證成如何可能是獨立於內容的？獨立於內容的證成要有可能，就必須有除了行為的價值以外支持行動者去做特定行為的理由」（Raz, 2009: 212）。<sup>15</sup>從差異製造的觀點，我們可以將這個問題解讀為：要說明規則的規範性（規則的給予理由力量），我們仍必須訴諸某種因為規則的存在而成立的（評價性）差異製造事實，但它所涉及的卻不是被規則所規範的行為造成的（評價）差異（這就是所謂「獨立於內容的證立」），那這會是一種什麼樣的差異製造事實？

在社團規則的例子中，對於規則規範性的獨立於內容證立，是這樣的考量：「由社團委員會制定規則來治理社團事務、遵守委員會的決定會導致某種好處。」要看出由委員會制定規則來治理社團事務有什麼樣的好處，我們可以想像一個反事實的狀況：倘若社團事務不由委員會制定規則來治理，會造成什麼樣的差異？如果沒有規則，讓社員各行其是，自己決定如何參與社團事務，將造成社團運作的混亂；或者，不事先制定規則，讓社員在每個狀況下都透

15 “[H]ow can justification be content-independent? For a content-independent justification to be possible there must be reasons for an agent to behave in a certain way other than the value of the behaviour in question.”

過自行協商如何處理社團事務（例如每次舉辦社交活動前都要就可攜來賓人數進行協調），可能導致爭議與無效率等等。

因此，所謂「獨立於內容的證立」訴諸的仍是一種差異製造事實，只不過它所涉及的不是行為所造成的差異，而是制度存在所造成的差異：透過規則來治理社團事務會帶來某種好處、不透過規則來治理會導致何種結果。此處的差異製造者不是規則所規範的行為，而是透過規則來治理社團事務這樣的制度。相對於行為所造成的差異，或許可將此種差異稱為「制度所造成的差異」，並將此種差異製造事實稱為「涉及制度的差異製造事實」。

由於「獨立於內容的證立」所訴諸的是制度的價值（制度造成的評價差異）而非行為的價值（行為所造成的評價差異），Raz 進而宣稱，規則的另一個重要特徵在於「缺乏傳遞性」：

規範性證立乃至一般的證立，一般而言具有傳遞性。如果 A 證成 B，B 證成 C，則 A 證成 C。例如，如果有理由去讀這本小說是因為它是一本好小說，並且如果這是一本好小說是因為它是深刻和精緻的，那麼它的深刻和精緻就是讀它的理由……規則的隱蔽性和獨立於內容意謂著傳遞性不成立。「支持委員會的權威是好的」是其規則——包含了不得帶超過三位來賓參加社團交誼活動這條規則——有效的理由。但是支持委員會的權威的好處並不是一個不要帶超過三個來賓的理由。（Raz, 2009: 213-214）<sup>16</sup>

我們可以如此解讀所謂「規則的非傳遞性」：由於說明規則規範性

16 “As a rule, normative justification, and justification in general, are transitive. If A justifies B and B justifies C then A justifies C. So if there is reason to read the novel because it is a good novel, and if it is a good novel because it is insightful and subtle, then that it is insightful and subtle is reason to read it. ... The opacity and content-independence of rules mean that transitivity does not hold. That it is good to uphold the authority of the committee is a reason for the validity of its rules, including the rule that one may not bring more than three guests to social functions of the club. But the desirability of upholding the authority of the committee is not a reason for not bringing more than three guests....”

的考量是制度性的差異製造事實（「由委員會制定規則治理社團事務會導致好的結果」），它的差異製造者不是行為而是制度，因此，它無法直接成為去做或不做某個行為的理由。

或許制度性的差異製造事實的確無法直接作為行為的理由，但問題是：Raz提出「傳遞性／非傳遞性」所要刻劃的關係是什麼？

首先還是要指出，在刻劃「傳遞性」時，Raz仍然混淆了理由與給予理由的事實。如前所述，「這本小說是深刻和精緻的」只是給予理由的事實，「讀這本小說是好的（會導致好的結果）」這個差異製造事實才是去讀這本小說的理由。釐清這個區分，不是無謂的名詞爭議。因為，如果「傳遞性」要刻劃的是給予理由的事實、差異製造事實與應然事實這三者之間的解釋關係，那麼不只是規則，所有給予理由的事實都具有非傳遞性。<sup>17</sup>

上文第貳節指出，理由提供了對於應然事實的逆轉解釋，而給予理由的事實則解釋了理由（差異製造事實）何以成立。例如，「開車上班會增加油費開銷」解釋了為什麼你應該不開車上班；「油價上漲」解釋了為什麼開車上班會增加油費開銷；但是，「油價上漲」卻不能直接解釋為什麼你應該不開車上班，因為，如前所述，「油價上漲」不是一個差異製造事實，它無法對於「你應該不開車上班」這個事實提供逆轉解釋。同樣地，在Raz的例子中，「這本小說是精緻和深刻的」這個事實，也無法直接解釋為什麼你應該去讀這本小說。

因此，如果「傳遞性」要刻劃的是這種解釋關係，則所有給予理由的事實都具有非傳遞性：即便事實P解釋了差異製造事實R（「A去做 $\phi$ 會造成某種差異X」），並且R解釋了應然事實「A應該去做 $\phi$ 」（R是A應該做 $\phi$ 的一個理由），但P本身仍然無法直接

17 在Raz (2011: 30) 他的確將解釋關係當作是「傳遞性」所要刻劃的對象。但他似乎也同意，解釋關係具有非傳遞性：“[I]t is plausible to think that ‘being an explanation of’ is not a transitive relation. Sometimes even if C explains B and B explains A, C does not explain A.”

解釋為什麼A應該去做 $\varphi$ （無法對於「A應該去做 $\varphi$ 」提供逆轉解釋）。

或許，「傳遞性」要刻劃的不是給予理由的事實、理由（差異製造事實）與應然事實這三者之間的解釋關係，而是如何說明一個事實具有給予理由力量的一般結構，也就是說，它最終要說明的是：為什麼某個事實給予A去做 $\varphi$ 的一個理由。但這仍可以從解釋關係來理解。單憑某個給予理由的事實P，無法直接解釋為什麼A應該去做 $\varphi$ 。在P和應然事實「A應該去做 $\varphi$ 」之間，存在著解釋上的跳躍（「因為P，所以A應該去做 $\varphi$ 」是一個不完整的解釋），要消除這個跳躍，必須訴諸一個由P所解釋的差異製造事實R（「A去做 $\varphi$ 會造成某種差異X」），才能對於應然事實「A應該去做 $\varphi$ 」提供完整的逆轉解釋。因為P解釋了R，且R解釋了為什麼A應該去做 $\varphi$ ，所以P給予A一個去做 $\varphi$ 的理由。

例如，「油價上漲」這個事實無法直接解釋何以你應該不開車上班。要說明這個事實何以給予你不開車上班的理由，還必須訴諸「開車上班會增加油費開銷」這個差異製造事實。油價上漲解釋了為什麼開車上班會增加油費開銷，而開車上班會增加油費開銷解釋了為什麼你應該不開車上班，因此，「油價上漲」這個事實給予你一個不開車上班的理由。同樣地，因為這本小說是精緻和深刻的，所以讀這本小說會導致某個好的結果，「讀這本小說是好的」是你去讀這本小說的一個理由，所以「這本小說是精緻和深刻的」給予你一個去讀這本小說的理由。

如果「傳遞性」所刻劃的是，說明一個事實為何給予行動者去做某個行為的理由的一般結構，則我們可將Raz所謂「規範性證立」的一般結構重述為：

**（說明事實具有給予理由力量的一般結構）**由於某個事實P，所以差異製造事實R成立，並且R是A去做 $\varphi$ 的一個理由。因此，P給予A去做 $\varphi$ 的一個理由。

倘若如此，那麼Raz所刻劃的「規則的非傳遞性」似乎有一個結構

上的問題。在上述的一般結構中，中項是一個由前項P所解釋的差異製造事實R，後項則是「P給予A去做 $\phi$ 的一個理由」這個結論。但在Raz的刻劃中恰好反過來，前項是「支持委員會的權威是好的」這個制度性的差異製造事實，中項則是「規則是有效的（具有拘束力）」，後項則似乎是「有理由去做某個特定行為」。

然而，如果規則是一種給予理由的事實，那麼它所扮演的應該是一般結構中前項P的角色。如果要套用一般結構來說明規則何以具有給予理由的力量，則中項R必須是因為規則的存在而成立的差異製造事實，並且是涉及行為的差異製造事實。

但暫且不論結構問題，Raz提出「規則具有非傳遞性」這個主張的真正洞見在於：說明規則具有規範性的考量，是涉及制度的差異製造事實，由於它不涉及行為所製造的差異，所以它無法直接作為行動者去做某個行為的理由。倘若如此，那要如何運用這個一般結構來說明規則的給予理由力量？這把我們帶回了上一節「規則作為給予理由事實的隱蔽性」的問題：規則如何能夠給予一個理由去做其所要求的行為，如果規則並沒有顯示，由於其存在而使得這個行為造成某種差異？我將在下一節提出對於這些問題的解決之道。

## 伍、規則如何給予理由

我提出的解決方案試圖將涉及制度的差異製造事實轉化為涉及行為的差異製造事實，並且這個涉及行為的差異製造事實是由於規則的存在而成立的。其實Raz已經暗示了這個轉化的可能性，當他指出，所有的證立都是敏於描述的（description-sensitive）。精確地說，「對於規則的證立不仰賴於規則所要求的行為本身的好處」這個主張當中的「行為」，指的是由規則的內容所描述的行為，例如「帶三個以下賓客」、「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等等。但Raz自己也承認，「當這些行為被描述為『規則所要求的行為』（actions required by the rule）時，對於規則的證成仍仰賴於規則所要求的行

為的好處」(Raz, 2009: 211 fn. 15)。<sup>18</sup> 這就提供了將「制度所造成的差異」轉化為「行為所造成的差異」的可能。

這裡的關鍵在於，同一個行動可以有不同的描述方式。例如，如果社員某甲帶兩個來賓參加社交活動，他的行為可被描述為「遵守規則的行為」；如果張三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他的行為可被描述為「不合法的行為」。規則的存在使得一個人去做規則所要求的事情時，他做這件事可被描述為「遵守規則」或「合法的」行動。<sup>19</sup> 接下來的問題是，他的這個行動是否因此能夠造成某種特殊的差異？一個遵守／違反規則（或合法／不合法）的行動是否能夠成為某種差異製造事實中的差異製造者？

考慮在社團規則的例子裡，提供獨立於內容的證立的差異製造事實是「透過規則來治理社團事務會帶來某些好處」，例如社團的順利運作。以規則來治理社團事務會造成這樣的評價差異，前提是當社員都遵守規則時，的確會導致社團的順利運作。準此，我們可將這個涉及制度的差異製造事實，轉化為一個以遵守規則的行為作為差異製造者的差異製造事實，亦即：

(R\*) 社員們去做遵守規則的行為將導致社團事務的順利運作。

對此有兩點需要說明。首先，R\* 雖然是個涉及行為的差異製造事實，但它的差異製造者是集體行動，亦即「如果所有的（或大

18 “The justification of rules bears on the desirability of actions required by the rules when they are described as ‘actions required by the rule’.” Raz 也指出了，在規則的表述中不會以這種方式來描述行為，因為「規則要求一個人去做規則所要求的行為」或「規則要求一個人應該去做遵守規則的行為」是缺乏訊息的 (uninformative) —— 它無法讓我們知道規則究竟要求一個人去做什麼行為。因此，Raz 認為：「精確地說，這個主張是：規則的證立不仰賴於任何規則所要求的行為的好處，此處的行為是以任何能夠含有訊息地表述規則的方式被描述的。」(Raz, 2009: 211, fn. 15) (“Put precisely, then, the claim is that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rule does not bear on the desirability of any action required by the rule, under any description which can be used to formulate the content of the rule informatively.”)

19 關於同一個行動可以不同的方式被描述，這一點參見 Davidson (1980: 4-5)。

多數的) 社員都遵守規則，會對社團事務的順利運作造成差異」。因此， $R^*$  雖然可以作為行動理由，但它所構成的是一種集體行動的理由。如果要將集體行動的理由轉化為個人的行動理由，我們需要下面的轉化原則：

**(個人與集體轉換原則)** 對於任何一個社員而言，如果  $R^*$  是所有社員都應該遵守規則的理由，那麼  $R^*$  也是他應該去遵守規則的理由。

關於集體行動理由轉化為個人行動理由的議題，本文不多做討論。在此只假定，個人與集體轉換原則是成立的，如果  $R^*$  是社員集體應該遵守規則的理由，那麼對於個別的社員 A 而言， $R^*$  也是他應該遵守規則的理由。<sup>20</sup>

其次，由於規則可以有不同的內容（規則可以要求或禁止不同的行為），例如社團規則除了要求帶三個以下來賓參加社交活動之外，也可以要求繳交多少錢的社費、每年舉辦一次冠軍賽、入社需要兩名推薦人等等不同的行為。只要社員所做的是被規則所規範的行為，都可以轉述為「遵守（或違反）規則的行為」。因此， $R^*$  能夠一般性地說明同一個規則系統（如這個例子中的西洋棋社團規則）中各個不同規則的給予理由力量。這符合 Raz (2009: 210-211) 說的：證成規則的考量可以同時證成不同的規則。

然而，另一個更重要的問題是， $R^*$  只是一個抽象的差異製造事實，雖然它指出了社員遵守規則會造成何種差異（導致社團事務順利運作），但它並沒有指出，當社員帶三個以下來賓參加社交活動，就會造成這樣的差異，除非「帶三個以下來賓」這個行為可被描述為「遵守規則的行為」。就此而言，Raz 所謂的「缺乏傳遞性」仍然成立：「缺乏傳遞性指的是，規則之所以有效的理由，本身不能夠作為去做其所要求的行為——即規則所描述的行為——的理由。」(Raz, 2009: 210 fn. 12)<sup>21</sup>

20 關於集體行動理由與個人行動理由之間的轉化問題，參見王一奇 (2015: 134-137)。

21 “The lack of transitivity is that the reasons for the validity of the rule are not in

不過，這個問題並不難解決。R\*若要能夠作為「帶三個以下來賓」的理由（亦即對於為什麼應該帶三個以下來賓提供逆轉解釋），必須「帶三個以下來賓」這個行為可被描述為「遵守規則的行為」。這樣的描述之所以可能，正因為有一條規則要求社員頂多只能帶三個來賓。換言之，R\*是否能夠構成去做某個特定行為的理由，取決於這個行為是否能夠成為R\*的差異製造者（即「遵守規則的行為」），而這個行為是否能夠成為「遵守規則的行為」，則取決於它是否為規則所要求的行為。一旦存在著一條要求去做這個行為的規則，就會使得R\*成為去做這個行為的理由。

例如，只要存在著一條要求社員頂多只能帶三個來賓參加社交活動的規則，下面這個具體的差異製造事實就會成立：

(R) 社員A帶三個以下來賓，作為一個遵守規則的行為，將導致社團事務的順利運作。

R可視為R\*的一個例示，它提供了對於為什麼A應該帶三個以下來賓的逆轉解釋：為了社團事務的順利運作，所以A應該不帶第四個來賓，因此，R是A應該帶三個以下來賓的一個理由。並且，R是一個由於規則的存在而成立的差異製造事實。A帶三個以下來賓之所以能夠造成遵守規則所導致的差異，是因為有一條要求帶三個以下來賓的規則。如果沒有這條規則，這個行為就不能被描述為「遵守規則的行為」，從而也就無法造成由遵守規則行為所導致的差異。因此可以說，R是這條規則所給予的理由。

對於上面這個解決方案，有一個可能的反對意見是：規則與由於規則而成立的差異製造事實之間的關係，和一般的給予理由事實與理由之間的關係有所不同。「因為油價上漲，所以開車上班會增加油費開銷」，這是一種因果解釋。但是「規則要求帶三個以下來賓」和「帶三個以下來賓作為遵守規則的行為會導致社團事務的順利運作」這兩者之間，並非因果解釋的關係。

---

themselves reasons for performing the act required by the rule, as described in the rule.”

對於這個反駁，本文認為，關於某個給予理由事實P和（由於P而成立的）差異製造事實R之間的關係，我們只需要某種反事實（counterfactual）的連結：「如果P，則R成立；如果非P，則R不成立」，這種關係未必是一種因果解釋。例如，由於這本小說是精緻和深刻的，所以讀這本小說是好的（得到文學的體驗和感動）。如果這本小說不是精緻和深刻的，而是單調且膚淺的，那麼讀這本小說就不會帶來什麼好處。但是，「這本小說是精緻和深刻的」與「讀這本小說是好的」這兩者之間的解釋關係未必是一種因果關係。

回到規則如何給予理由的問題。按照上面的看法，對於規則之給予理由力量的說明，仍然符合於說明某個事實具有給予理由力量的一般結構。仿照前述的一般結構，我們可將說明規則規範性的一般結構刻劃如下：

**（說明規則給予理由力量的一般結構）**「規則N要求A去做 $\varphi$ 」這個事實使得A做 $\varphi$ 作為一個遵守規則的行為會造成某種差異X，這個差異製造事實是A去做 $\varphi$ 的一個理由，因此，N給予A去做 $\varphi$ 的一個理由。

例如，要說明為什麼要求帶三個以下來賓這條規則給予社員不要帶第四個來賓的理由，我們必須訴諸由於這條規則的存在而成立的差異製造事實R，R解釋了為什麼應該不帶第四個來賓，因此這條規則給予社員不要帶第四個來賓的一個理由。

現在我們對於「規則如何給予理由？」這個問題提供如下的回答：

**（規則的給予理由力量）**「規則N要求A去做 $\varphi$ 」這個事實給予A去做 $\varphi$ 的一個理由，當且僅當，由於A做 $\varphi$ 作為一個遵守規則的行為，它會造成某種獨特的差異X。

在此，以「A做 $\varphi$ 作為一個遵守規則的行為」當作差異製造者，顯示了這個表述中的差異製造事實是一個因為規則的存在而成立的差異製造事實。「獨特的差異X」指的是：A做 $\varphi$ 作為一個遵守規則的行為，它所造成的差異X有別於A做 $\varphi$ 所會造成的其他差異。換

言之，由規則所給予的理由（因為規則而成立的差異製造事實）是獨特的，它不同於其他非因規則的存在而成立的差異製造事實所構成的理由。

讓我們回頭檢視Raz提出的「自主命題」(the autonomy thesis)。「它說的是：規則會造成差別。如果規則有效，它們即構成理由，這些理由是如果沒有規則，則一個人就不會擁有的理由。」(Raz, 2009: 214)<sup>22</sup> Raz在此所謂的「差別」指的是：不論我們原本有什麼樣的理由去做某個行為，一旦有一條規則要求我們去做這個行為，我們就會因此有一個額外、獨特的理由去做這個行為，如果這條規則不存在，我們就不會有這個理由。因此，這個理由有別於支持做這個行為的其他理由。

我不否認規則會造成這樣的差別，即因為規則的存在，使得我們擁有某個獨特的理由去做規則所要求的行為。但是，將規則視為給予理由的事實，同樣能夠說明自主命題所強調的這個差別。如前所述，一個行為會由於它是規則所要求的行為，而造成某種特殊的差異，這種差異有別於這個行為所造成的其他差異。這個由於規則的存在而成立的差異製造事實，構成了去做這個行為的獨特理由。因此，精確地說，不是「規則構成了獨特的理由」，而是「規則給予了獨特的理由」。

考慮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的例子。張三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會造成危害他人健康的差異，這個差異製造事實是張三應該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的一個理由。然而，一旦有一條法律規則禁止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那麼張三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就會因為它是一個不合法的行為，而造成其他的差異，比方說，導致制裁的發生，亦即張三將因此被處罰，這個差異有別於「危害他人健康」這個結果。換言之，由於這條法律規則的存在，會使得另一個差異製造事實成立：「張三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會導致制裁發生」；對於為什麼張三不應該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這個差異製造事實同樣提供了

22 “[T]he autonomy thesis. It says that rules make a difference. If valid, they constitute reasons which one would not have but for them.”

一個逆轉解釋：「為了避免受到處罰，所以他應該不要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因此，它構成了張三不要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的另外一個理由，而且這個理由是由法律規則所給予的。

再從另一個方向來看。不論法律是否禁止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這個行為依然會造成危害他人健康的差異。然而，倘若法律沒有禁止這麼做，那麼張三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這個行為，就失去其作為「不合法的行為」所具有的差異製造能力，比方說，它將無法導致制裁的發生。換言之，一旦沒有這條法律規則，雖然張三仍有其他的理由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但他就不再有由法律規則所給予的理由來解釋為什麼他應該不要這麼做。因此，禁止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這條法律規則，給予了張三一個額外、獨特的理由不要這麼做。

或許有人認為，「規則給予獨特的理由」和「規則構成獨特的理由」只不過是說法上的不同，沒有多大的實質意義。但是，Raz (2009: 214-215) 認為，自主命題是規則的特性之一，並且是由獨立於內容的證立與非傳遞性所導出的特性。我在前面已經批評了獨立於內容的證立與非傳遞性的問題。從規則作為給予理由事實的觀點來看，如果將自主命題的想法理解為「規則給予獨特的理由」，那麼我們可以問道：「給予額外、獨特的理由」是規則有別於一般給予理由事實的特性嗎？答案是否定的。對於每個給予理由的事實而言，我們都可以說：由於這個事實的存在，使得我們擁有額外、獨特的理由去做某個行為。

再次以油價上漲為例子。不論油價是否上漲，開車上班都會造成某些差異。例如，因為汽車排放廢氣，所以開車會造成空氣汙染，這個差異製造事實解釋了為何你應該不開車上班；因此，「汽車排放廢氣」這個事實，給予你一個不開車上班的理由。一旦油價上漲，就會使得開車上班除了造成空氣汙染之外，還會造成另外一個差異，即增加油費開銷。因此，油價上漲這個事實給予你另外一個不開車上班的理由。「開車上班會增加油費開銷」和「開車上班會造成空氣汙染」雖然都能解釋為什麼你應該不開車上班，但它們

是兩個不同的差異製造事實，前者因為油價上漲而成立，後者則否。

倘若油價沒有上漲，開車上班就不會造成增加油費開銷的差異，但它還是會造成空氣汙染。在這個情況下，你仍可以說「為了避免造成空氣汙染，所以應該不開車上班」，但你不再能說「為了避免增加油費開銷，所以應該不開車上班」。換言之，此時雖然你仍然有別的理由不開車上班，但你不再有「油價上漲」這個事實所給予的理由。因此，不論你原本有何種理由不開車上班，「油價上漲」都還是給予你一個額外、獨特的理由不要開車上班。就此而言，規則的存在與油價上漲這個事實並無不同。

總之，如果規則的規範性被理解為「規則的給予理由力量」，那麼按照上面的分析，說明規則何以具有給予理由的力量，和說明某個事實為何是一個給予理由的事實，在結構上並無不同。對於一般的給予理由事實而言，它的存在也會使得某個行為造成某種獨特的差異，它的給予理由力量來自於因為其存在而成立的差異製造事實。同樣地，規則的存在也會使得其所規範的行為造成某種特殊的差異，規則的給予理由力量來自於這個由於規則而成立的差異製造事實，它有別於其他非因規則而成立的差異製造事實。如果兩個給予理由的事實 P1 與 P2 分別使得不同的差異製造事實 R1 與 R2 成立，即便 R1 與 R2 都是去做同一個行為的理由，P1 與 P2 仍然各自給予了獨特的理由去做這個行為。<sup>23</sup>

或許有人會認為，規則還是有其特殊性。說明規則何以具有給予理由力量的差異製造事實是由制度所造成的差異轉化而來的，但說明一般的事實（油價上漲、菸草含有致癌物）之所以能夠給予理由的差異製造事實則非如此。在西洋棋社團的例子中，社團規

23 或許規則真正有別於其他給予理由事實的特性在於，規則所給予的是 Raz 所稱的「排他性理由」(exclusionary reasons)，亦即規則所給予的理由能夠排除由行為造成的其他差異所構成的理由，尤其是相衝突的理由。但排他性涉及的是理由彼此之間的位階或凌駕關係，而與規則是否以及如何給予理由的問題無關。關於規則的排他性，詳見 Raz (1999b: 39-48, 73-80)，在此不做進一步討論。

則的給予理由力量的確來自於制度性的差異製造事實（透過規則來治理社團事務會帶來某些好處）。同樣地，如果法律具有規範性的話，法律規則的給予理由力量也必須透過制度性的差異製造事實來說明，例如遵守法律規則有助於促進社群的共善（common good）<sup>24</sup> 或者達成集體計畫的目標<sup>25</sup> 等等。

我不排除可以訴諸制度性的差異製造事實來說明法律的規範性。不過，在上面的例子中，用來說明法律規則具有給予理由力量的，是「不合法的行為會導致制裁，合法的行為可以避免受到制裁」這樣的差異製造事實，它並非由制度的差異——例如，透過法律來治理公共事務會帶來某種好處——所轉化而來。當然，行為的合法與否，乃至制裁的發生與否，需要制度的介入（立法機關制定了禁止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的規則，處罰需要由執法機關來發動執行），但對於個別的行動者而言，「做不合法的行為會導致制裁」這個理由，可能既不需要訴諸制度性的差異製造事實，甚至也不需要從集體的行動理由轉化而來。它只是一種基於自利或欲望的個人理由：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會導致制裁發生，對他而言是不利的或他不想要的結果，為了避免這個不利或不想要的後果，所以他應該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

當然，要如何刻劃去做合法／不合法的行為所造成的差異，亦即要如何說明法律規則的給予理由力量，有許多不同方式。制裁發生與否的差異並非唯一，甚至可能不是最好的刻劃方式，雖然它仍然可以對於為什麼一個人應該去做法律所要求的行為提供逆轉解釋。法律規則的存在會使得何種差異製造事實成立？如果法律具有規範性的話，究竟是哪些差異製造事實能夠用來說明其規範性（法律規則的給予理由力量）？這些差異製造事實的性質為何？這是另外有待探討的問題。

24 這是自然法論者如 John Finnis（2011/1980）、Mark Murphy（2006）的看法。

25 這是法實證主義者 Scott Shapiro（2011）的主張。

## 陸、結論

本文運用基於差異製造的理由論來解決 Raz 提出的規則規範性的困惑。基於理由（差異製造事實）與給予理由的事實（使得差異製造事實得以成立的事實）的區分，本文主張：規則不是理由，但可以是一種給予理由的事實。關於規則規範性的關鍵問題是：「規則如何給予理由？」要回答這個問題，則必須指出，一個行為會由於其被規則所要求而製造某種特殊的差異。此種由於規則而成立的差異製造事實，說明了規則何以具有給予理由的力量。這種獨特的差異製造事實的性質為何，仍有更多值得進一步探討的議題。

## 參考文獻

- 王一奇 (2015)。〈理由與提供理由的事實〉，謝世民 (主編)，《理由轉向：規範性之哲學研究》，頁 105-140。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 顏厥安 (2004)。〈論證、客觀性與融貫性——由幾篇文獻檢討法律論證的基本問題〉，《規範、論證與行動：法認識論論文集》，頁 73-100。臺北：元照。
- Broome, John (2004). Reasons. In R. Jay Wallace, Philip Pettit, Samuel Scheffler, and Michael Smith (Eds.), *Reason and Value: Themes from the Moral Philosophy of Joseph Raz* (pp. 28-5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avidson, Donald (1980). *Essays on Action and Even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eRose, Keith (2010). The Conditionals of Deliberation. *Mind*, 119: 1-42.
- Finnis, John (2011/1980).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urphy, Mark C. (2006). *Natural Law in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arfit, Derek (2011). *On What Matters*, Volume 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az, Joseph (1999a). *Engaging Reas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az, Joseph (1999b). *Practical Reason and Norms* (3r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az, Joseph (2009). Reasoning with Rules. In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On the Theory of Law and Practical Reason* (pp. 203-21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az, Joseph (2011). *From Normativity to Responsibi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canlon, T. M. (1998). *What We Owe to Each Other*.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 Shapiro, Scott (2011). *Legality*.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 Strevens, Michael (2004). The Causal and Unification Approaches to Explanation Unified—Causally. *Noûs*, 38, 1: 154-176.